

滁州职业技术学院

会议纪要

第 12 号

滁州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9 日

校长办公会议纪要

2021 年 9 月 7 日, 校长许雪峰主持召开本年度第 12 次校长办公会议。杨家庆、杨华龙、穆松等领导参加会议, 办公室主任邹全胜列席会议, 李超、龚军、胡幽、曹晓斌、李有志、张飞、许正环、刘杰、张延义、姜世元、宋健、林轶、赵新华、樊洋、薛天飞、徐云龙等同志在研究相关问题时列席了会议。副校长江洁因公请假。现将会议主要内容纪要如下。

一、关于学校广场、体育场周边沥青道路翻新工程

会议听取并原则同意总务处关于学校广场、体育场周边沥青道路翻新工程的情况汇报。会议要求, 总务处把好质量关, 按照程序和有关要求完成好学校广场、体育场周边沥青道路翻新工程。

二、关于修订学校大学生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

根据滁州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关于对2018-2020年大学生普通门诊医疗统筹基金使用情况专项检查的通报》文件精神，计划财务处对《滁州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进行了修订。会议听取并原则同意计划财务处关于修订该实施办法的情况汇报。会议要求，计划财务处根据会议讨论的意见进行修改完善，按程序印发执行。

三、关于申请现代物流管理实训室室内装修工程资金

会议听取并原则同意商学院关于申请现代物流管理实训室室内装修工程资金的情况汇报。会议要求，商学院按照要求认真落实现代物流管理实训室室内装修工程，争取尽快投入使用。

四、关于2021年学生技能竞赛项目立项

会议听取并原则同意实验实训中心关于2021年学生技能竞赛项目立项的情况汇报。会议要求，实验实训中心做好学生技能竞赛项目执行工作。

五、关于调整教职工住房公积金

根据滁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调整公积金的有关政策规定，会议听取并原则同意组织人事处、计划财务处关于调整教职工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汇报。会议要求，组织人事处和计划财务处要将调整情况及时告知全校教职工，按照程序做好教职工住房公积金调整工作。

六、关于核定驻村选派干部有关补助

根据中共滁州市委组织部《关于转发〈安徽省选派干部管理办法〉的通知》文件精神，会议听取并原则同意组织人事处关于核定驻村选派干部有关补助的情况汇报。会议要求，组织人事处按照程序尽快落实驻村选派干部有关补助。

七、人事工作

1. 关于专业实训中心主任聘用等有关事宜。会议听取并原则同意组织人事处关于专业实训中心主任聘用、管理及考核的情况汇报。会议要求组织人事处明确聘期，落实有关待遇，会同实验实训中心、教务处等部门做好专业实训中心主任聘用、管理和考核等工作。

2. 关于教师校内工作岗位调整。会议听取了组织人事处关于教师校内工作岗位调整的情况汇报。会议同意汪洁、伍媚等2名同志进行校内工作岗位调整。会议要求组织人事处按照程序做好岗位调整后续工作。

3. 关于推荐首届全省中小学和高校美育教学指导专业委员会委员人选。会议听取了组织人事处关于推荐首届全省中小学和高校美育教学指导专业委员会委员人选的情况汇报。会议同意推荐史晓云同志参选中小学美育教学指导专业委员会委员，王晓玮同志参选高校美育教学指导专业委员会委员。会议要求组织人事处按照程序将材料上报安徽省教育厅。

4. 关于推荐安徽省中小学艺术评审工作专家库人选。会议听取了组织人事处关于推荐安徽省中小学艺术评审工作专家库

人选的情况汇报。会议同意推荐王蓓蓓、蔡忠弟、史晓云、何文婧等四名同志参选安徽省中小学艺术评审工作专家库人选。会议要求组织人事处按照程序将材料上报安徽省教育厅。

5. 关于 2021 年公开招聘情况说明及拟聘人员岗位聘任建议。会议听取了组织人事处关于 2021 年公开招聘情况说明及拟聘人员岗位聘任建议的情况汇报。会议同意：1. 组织人事处按照招聘程序，为阚迪等二十八名同志办理入职聘用手续；2. 许新语、黄菁、高涛等三名同志公示期无异议后，按程序办理入职聘用手续；3. 吕玉龙等五名同志（其中司武兴同志须完成体检并合格）考察合格，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办理入职聘用手续。

八、关于 2020-2021 学年教师教学质量考核结果

会议听取并原则同意教务处关于 2020-2021 学年教师教学质量考核结果的情况汇报。会议要求，教务处将在编在岗教师教学质量考核结果上报安徽省教育厅，外聘教师教学质量考核结果作为续聘依据。

九、关于修订学校教师教学质量考核办法

会议听取并原则同意教务处关于修订《滁州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考核办法》的情况汇报。会议要求，教务处根据会议讨论的意见进行修改完善，按程序印发执行。

十、关于关于 2020/2021 学年第二学期学生退学

会议听取了教务处关于学校 2020/2021 学年第二学期学生退学的情况汇报。会议同意教务处提交的退学处理结果。会议

要求，教务处要严格按照工作程序，将退学审批结果及时通知有关学生，并认真做好学生退学手续办理等后续工作。

十一、关于 2021 年高职扩招招生章程

会议听取并原则同意招生就业处草拟的《滁州职业技术学院高职扩招招生章程》。会议要求，招生就业处根据会议讨论的意见进行修改完善，按程序印发执行。

发：各教学院部、各部门。

报：校领导。

滁州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1年9月9日印发

共印 15 份